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98)号

罪犯王静，男，1994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121199403101955，汉族，小学文化，捕前住宁夏永宁县望洪镇西和村八组61号。因犯抢劫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1日以(2013)银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终结执行)。于2013年7月22日入监服刑改造。2016年9月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79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零二十天；2019年11月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63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自2012年7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及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管服教，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王静自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